**监督索引号530427007555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是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受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县人民政府授予的权利，管理辖区内行政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行使行政职能；负责制定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管理工作，繁荣区域经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区管理工作，加强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等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管理、服务工作，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做好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及民主法治和社会公德教育，提高居民素质；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认真落实2021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3,521.00万元，同比增长16.7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四上企业税收）2,428.00万元、同比下降27.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扣除已下达指标未支出数）2,085.00万元，同比下降6.50%；向上争取资金1,099.88万元，同比增长10.57 %；招商引资完成14,000.00万元，同比增长22.60%。农业总产值28,870.00万元，同比增长13.40%。

1.综合实力不断壮大。农业产业蓬勃发展。积极发展“协会+农户+电商”模式，以电商、超市为依托，以推进农业新型技术为基点，创新销售模式，不断发展壮大蔬菜产业，种植蔬菜8,900.00亩，实现总产1,970.00万公斤，增长12.95%。抓实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30,649.00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6,030.00亩，实现总产580.48万公斤。全力稳定烟区和烟农队伍，抓实技术措施，完成烤烟种植4,800.00亩，圆满完成烤烟生产62.00万公斤任务，实现烟农收入1,909.53万元。实施绿色重大循环项目粪污还田2,000.00亩。重大动物疫病有效防控，畜牧产业持续壮大，实现畜牧业现价产值13,564.00万元。培育新型经营主体4个、家庭农场7户。二三产业稳中有进。落实稳增长各项措施，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做好协调服务，推动企业成长为“四上”企业。强化工业招商引资，抓好项目储备和引进，新增工业储备项目1个。利用城郊结合部的优势，充分挖掘啊波左乡村旅游资源优势的带动辐射，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开设农家乐15家，其中星级农家乐5家。持续整治服务行业市场秩序，强化行业监管和自律，提升服务质量，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检查10次。配合完成新平大道延长线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工作。

2.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抢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以改善民生、促进发展、保护生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重点实施饮水安全、农田水利、防洪排涝等工程建设。以发展集中供水工程为重点，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高农村自来水覆盖率，投入33.60万元，实施他拉社区各小组村庄人畜饮水管网改造，完成上鲊马命、下鲊马命、罗锅底戛3个小组抗旱应急工程。充分发挥集体经济作用，撬动集体资金推进小组村庄道路、人畜饮水管网改造，推动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建成四通八达的村组道路网。投入848.50万元，硬化三家村、坡脚小组、豆鸡竜等8个小组路面、实施纳溪社区小新寨主干道建设；投入30.86万元，完成他拉社区上鲊马命小组文化惠民示范村建设项目；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7户危房改造建房户已竣工。

3.乡村振兴蹄疾步稳。坚持以乡村振兴为统领，抢抓发展先机、挖掘资源潜力。积极制定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盘活社区集体土地，优化用地规划布置，积极争取协调项目合理开发集体建设预留用地，实现闲置集体土地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群众增收，增强乡村振兴动能。盘活集体资金，办理大额定期银行存款3,325.00万元。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实现城郊结合部的农村旱厕全消除。持续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人居环境整治”“美丽村庄”“美丽庭院”等环境整治活动，营造干净整洁村容村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筑牢严密的“卫生屏障”。配合县土地储备中心征收二中扩建项目古城社区大啊秀小组、小啊秀小组集体土地40.38亩。

4.生态环保逐步提升。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任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保卫战，持续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认真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流和水库塘坝的水源保护，着力解决饮用水安全问题，确保群众喝上安全水、放心水。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强天保工程建设，铲除隔离带11条，有效减少防火工作压力；强化森林防火工作责任机制建设，年内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加强河道和库坝管理，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清理河道17.00公里、拆除占用河道挡墙300余方、拆除占用河道建筑500.00平方米。全力以赴保障县城供水安全，对街道现有的水库和32座小坝塘进行全面检查修缮。

5.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没有发生致贫返贫现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稳步提标，发放低保资金及各类救助补贴等287.91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37.65万元，发放惠民殡葬补助12.44万元、一次性丧葬补助15.10万元。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各类优抚补贴及时发放，社会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积极应对疫情冲击下的就业难问题，转移现有农村劳动力5,651人，转移率100.00%；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367人次。全民参保扩面任务圆满完成，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有力有序，完成城乡居民参保15,793人，参保率达97.8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6,749人，发放养老金400.60万元；完成小额担保贷款58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文化惠民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文体活动蓬勃开展。

6.社会治理更加精细。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继续做好重点人员信息摸排和管控工作。强化疫情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调整充实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疫情物资储备，街道应急防范能力、响应能力、处置能力、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精心谋划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组织志愿服务队开展主题活动50余次，在服务群众上见实效。深入开展平安、法治建设，“八五”普法工作纵深推进，基层综合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30件，调解成功率达100.00%；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9件，已答复办理24件，正在办理5件。“零容忍”推进拆临拆违，对县人民法院裁定的6宗强制执行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对违章建筑进行清理摸排，对34宗土地违法案件下发责令停止违建行为通知书。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第一轮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围绕交通、食品安全、消防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整改，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武装工作有序推进，完成117名兵役登记任务，动员51名民兵参与到支援孟连、瑞丽疫情防控工作，精准发动5名青年应征入伍。

7.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从严治党为抓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组织动员、政治保障作用，推动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8.思想政治引领力持续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工委中心组学习10次；抓好学习教育活动，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结合“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党课等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活动4期，开展学习研讨活动1期，开设专题党课6场。组建街道宣讲团，用群众听得懂、能接受的宣讲方式宣讲党史、新平史6期，将党史教育入心入脑入基层，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8件，班子成员个人解决27件，党员个人解决1,074件，真正做实党史教育成果转化。以“琅琊古城”“锦上添花”“新平新闻网•古城直通车”微信公众号传播正能量，唱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最强音。

9.基层组织战斗力持续提升。有序推进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5个社区顺利完成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现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100.00%；重视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能力素质培训，开展以提升村组干部素质能力为主题的专题培训1期。完成《雁之声》《“家门口”老年大学》两个城市基层党建“书记领航”项目，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1个，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工作全面完成。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巩固深化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创新，提升小区治理水平。打造党建示范基地1个，着力推动党建引领产业振兴。整合1,115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资源，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6个，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50余次。积极探索推进“党建引领、多网合一、共治共享”基层治理工作，设网格长68名、网格员110名。强化党总支书记“领头雁”作用，持续充实“能人—后备干部—村干部”的干部梯队，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10.政治生态建设持续向好。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主线，以打造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为目标，突出主责主业，抓实监督执纪，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强化廉政教育，严格责任追究，狠刹四风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累计“三公”经费支出17.90万元，同比下降2.93%。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派出主体责任清单44份203项，明确全面领导责任17项，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34人次，督办重要案件3件5人，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处置11人次。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开展纪律作风专项纪律检查8项次，处理问题线索11件。将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载体，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防微杜渐，守牢底线，为街道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财政所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综治中心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4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7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3人（含行政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3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5人）。

离退休人员1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7人。

实有车辆编制6辆，在编实有车辆6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收入合计2,11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4.50万元，占总收入的99.0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9.74万元，占总收入的0.93%。与上年总收入2,778.02万元对比减少673.78万元，下降23.8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4.50万元与上年2,778.02万元对比减少673.78万元，下降23.89%，其他收入19.74万元与上年0.00万元对比增加19.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原因：2021年受县级财力紧张影响，项目安排入库资金较上年减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生猪重大疫病处置补助、烤烟生产项目资金减少，其次，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2021年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2021年未支付财政资金较多，未列入收入核算。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2021年规范财政资金收入核算，严格将上级部门转拨财政款纳入收入核算，如：征地工作经费、“暖心”家园项目经费5.30万元、市对县综合考评奖5.44万元、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防治经费4.90万元、征地工作经费2.90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0.80万元、特困人员丧葬费0.40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2021年度支出合计2,422.29万元，财办事处政拨款支出2,411.61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1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8.21万元，占总支出的68.46％；项目支出764.08万元，占总支出的31.5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1,658.21万元与上年1,571.71万元对比增加86.50万元，增长5.50%，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村组干部工资调标，村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764.08万元与上年817.67万元对比减少53.59万元，下降6.55%，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受县级财力紧张影响，项目支出减少，2021年第一期“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贴资金289.10万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300.00万元未支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58.21万元。与上年1,571.71万元对比增加86.50万元，增长5.50%，主要原因分析：2021村组干部工资调标，村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400.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4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57.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5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64.08万元。与上年817.67万元对比减少53.59万元,下降6.55%；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受县级财力紧张影响，项目资金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完成锦秀社区民族团结示范点创建，2020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支出80.00万元；扎实把烤烟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全街道烤烟生产水平，确保烤烟生产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完成2020-2021年烤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2.72万元、县乡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支出14.88万元；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他拉社区孙家寨、鱼都簸、羊乃格农村公厕建设，兑付奖补资金30.00万元；完成街道新平县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管护及补偿工作，支付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63.80万元；社会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锦秀社区2020年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支出15.56万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支出28.00万元；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农村危房改造、村庄整治及政府贴息专项经费支出35.50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文化惠民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文体活动蓬勃开展，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他拉社区上鲊马命小组文化惠民示范村建设，经费支出30.00万元；持续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人居环境整治”、“美丽村庄”“美丽庭院”等环境整治活动，营造干净整洁村容村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筑牢严密的“卫生屏障”，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小组道路硬化和村内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费支出19.50万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复审专项资金支出17.30万元；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实现城郊结合部的农村旱厕全消除，完成2021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专项资金支出42.96万元；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完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兑付农村多规合一规划项目经费9.00万元；以发展集中供水工程为重点，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高农村自来水覆盖率，实施他拉社区、昌源社区、古城社区小组村庄抗旱应急人畜饮水管网改造，完成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支出20.00万元、2020年第二批中央、市级（自然灾害）抗旱补助支出19.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2,411.61万元的99.53%。与上年2,378.69万元对比减少21.62万元,下降0.91%，主要原因分析：受经济下行影响，本级财力支出压力增大，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300.00万元、2021年绿色生态烟叶发展补助资金等重点项目经费298.10万元未完成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96.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45.69%。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721.64万元、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375.02万元。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3.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0.16%。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综治中心扫黑除恶、综治维稳、宣传广告、优盘、音响购置3.86万元。

5.教育支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32.08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1.34%。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科普示范区建设及科普知识宣传培训20.08万元、他拉社区蔬菜大棚安装5.00万元、科普电子设备采购7.00万元。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0.67%。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古城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开展、文艺培训、演出、文化设施购置16.07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6.14%。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98.05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1.20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1.00万元、2021年困难群众中央救助补助5.00万元、昌源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改造、换届选举经费、劳动力转移调查、贷免扶补工作支出42.19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76.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3.20%。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74.62万元、2021年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及组级信息员市级生活补助2.17万元。

10.节能环保支出10.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0.42%。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花椒苗种植补助1.20万元、退耕还林补助9.00万元。

11.城乡社区支出39.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1.15%。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小组道路硬化和村内排水设施建设设计费19.50万元、纳溪社区小新寨村庄综合治理10.00万元，古城社区太阳能安装9.52万元。

12.农林水支出718.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29.92%。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他拉河道治理、人饮工程42.50万元、他拉文化惠民示范村建设30.00万元、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113.64万元、烤烟产业发展79.66万元、财政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及管护费98.55万元、村组干部工资及运转经费等支出345.90万元、水库管理人员工资支出6.00万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培训费、宣传广告费等支出1.82万元。

13.交通运输支出5.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0.21%。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他拉扒芝理进村道路修复工程支出5.00万元。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226.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9.44%。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99.44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支出127.25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0.31万元的1.18%。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28.43万元。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6.4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8万元，完成预算的64.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58万元，完成预算19.40万元的85.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7.00万元的7.14%。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办发〔2020〕1号）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21年未产生接待县域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费用，践行厉行节约精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17.08万元比2020年19.39万元减少2.31万元，下降11.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0.00万元，与2020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6.58万元比上年17.39万元减少0.81万元，下降4.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0万元比上年2.00万元减少1.50万元，下降75.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办发〔2020〕1号）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21年未产生接待县域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费用，践行厉行节约精神，严禁公车私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58万元，占97.07%；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占2.9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5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6.58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烤烟生产、农村闲置房拆除、“四级联创”、疫情防控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9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市级领导到我街道调研、玉溪市红河街道办事处考察锦秀社区、啊波左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玉溪市德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弃土场选址），峨山县小街街道办事处交流学习啊波左小组乡村旅游示范等接待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64万元，与上年156.94万元对比增加6.70万元,增长4.27%，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村级换届选举、会议费较上年增加3.40万元、培训费增加0.50万元、办公费及印刷费增加2.20万元。2021年在职人员增加、政府购买人员职工体检福利费支出增加0.60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的办公费13.50万元、印刷费1.52万元、水电费2.0万元、邮电费2.60万元、咨询费9.70万元、租赁费0.40万元、会议培训费18.36万元、公务接待费0.41万元、专用材料费4.50万元、劳务费50.14万元、福利费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8万元、其他交通费25.9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5.99万元、委托业务服务费7.88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资产总额804.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5.84万元，固定资产738.84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1,514.66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709.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2.3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减少79.1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22.34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101.50万元；流动资产减少732.85万元，流动资产减少原因：其他应收款净额减少84.00万元，2021年年末财政应返还额度0.00万元，财政应返还额的减少546.97万元，盘活存量资金，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减少101.88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6项，账面原值4.28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64.00平方米，账面原值7.52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53万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804.68  | 65.84  | 738.84 | 334.83  | 111.70  | 0.00  | 292.3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1.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2.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1.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755501111**